

1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米类（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射阳县海河镇烈士村七组 S329 北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面类（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丰收路南端西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油类（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东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禽肉蛋类（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盐城温氏佳和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东台市许河镇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调味品类（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佛山市文沙路1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冻品类（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门东路520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生鲜果蔬（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盐城亿味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